

日文系擴大辦理系科目表

(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)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抵免科目 (可替代科目)	修習年別	備註
初級日語	6	必	✓		日語(一)【含整合及外系所開】 大一外文：日文	第一年	
日語會話(一)	4	必	✓				
日語演習(一)	2	必	✓				
中級日語	6	必	✓		日語(二)【含整合及外系所開】	第二年	
日語會話(二)	4	必	✓				
日語演習(二)	2	必	✓				
日文寫作	4	必	✓			第三年	
日本通識 A：語言	4	群		✓	選修四學分日文系 三年級以上之群、 選修課程		選課時請於 初選前向系 辦登記
日本通識 B：文學	4	群		✓			
日本通識 C：歷史	4	群		✓			
日本通識 D：政治、外交	4	群		✓			
日本通識 E：社會、經濟	4	群		✓			
合計學分：32 學分 (含必修 28 學分，選修 4 學分)							
<p>修課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本系同意抵免上限為 16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抵免上限 12 學分，選修課抵免上限 4 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本系所開通識課程不得抵免。</p> <p>三、跳修日語(一)者須改選本系大一、大二選修課 6 學分；跳修日語(二)者須改選本系大一、大二選修課 12 學分。</p> <p>四、本系另訂獎學金設置辦法，獎勵修讀日文輔系成績優秀之學生，詳情請參閱日文系網站。</p> <p>五、修習年別可依個人狀況調整。</p> <p>六、本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舊生仍依照九十一／九十三學年度之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	